**2019和2023版培养方案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及学分选修标准**

一、七大模块

A.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；B.社会科学与国际视野

C.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；D.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

E.创新教育与职业发展；F.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

G.为人师表与行为世范

二、学分选修标准

**（一）非师范类学生**

1.非师范类从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七个模块中任选4学分。

**（二）师范类学生**

师范类学生可从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七个模块中进行选择，共选修7学分。其中，必须从G模块中选修3学分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课程性质的等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6版培养方案 | 19版培养方案 |
| 教育科学类 | G.为人师表与行为世范 |
| 自然科学类 | C.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；D.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 |
| 人文科学类 | A.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；B.社会科学与国际视野 |
| 艺术类 | F.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|
| 人文/艺术 | A.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；B.社会科学与国际视野； F.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|

（二）2016版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公共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都可认定为2019版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公共任选课。

三、根据2023版的方案总共修够5个学分，原则上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应至少选修一门艺术类课程，即F.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一门课程。